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

補助學生學術活動辦法

114年6月4日 113學年度第4次華語文學程會議訂定

114年8月5日 114學年度第1次華語文學程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鼓勵學生積極進行學術活動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學程在學研究生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國內學術活動
 1. **教學研究相關的國內訪問或研習活動**：由導師或指導老師帶領，向學程提出規劃表，酌予補助國內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餐費。
 2. **讀書會**：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開放申請讀書會期間，學生應向該中心申請。非申請期間，學生三人(含)以上可組成讀書會，向學程提出計畫書，酌予補助影印費及餐費。
 3. **國內學術會議**：發表正式論文或正式受邀擔任評論人，向學程提出會議邀請函與發表或評論的論文，酌予補助會議註冊費、國內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 4. **田野調查與蒐集資料**：行前向學程提出完整研究計畫書，完成後提交成果報告書，酌予補助資料蒐集費、國內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 5. **專業實習**：行前向學程提出完整研究計畫書申請補助，以新台幣 10,000 元為上限。支給作業依據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國外學術活動
 1. **參與學術研討會**：本學程學生出國發表學術論文者，向學程提出會議邀請函與發表或評論的論文申請補助。歐美紐澳地區以新台幣 20,000 元為上限；亞洲地區以新台幣 10,000 元為上限。支給作業依據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 2. **移地研究或專業實習**：行前向學程提出完整研究計畫書申請補助，歐美紐澳地區以新台幣 30,000 元為上限；亞洲地區以新台幣 20,000 元為上限。支給作業依據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與審核：
 1. 以上國內學術活動第 3、4、5 項與國外學術活動第 1、2 項，每人於修業期間，5 項目以各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 2. 補助活動分上下學期受理申請。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規劃表/計畫書，或會議相關資料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；除申請書與成績單外，其餘文件請以 A4 格式自行撰寫。
 3. 學程主任組成三人小組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於申請提出後三週內公告。
 4. 參加國內活動最遲須於出發前兩週提出申請；參加國外學術活動者，則須於出國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於返國後 10 個工作天內繳交成果報告書(電子檔)予學程辦公室存查。
- 五、受補助者須於年度成果發表會中，發表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之心得與成果。
- 六、各項補助視本學程經費情況酌予辦理，用罄為止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補助學生學術活動申請表

申請種類	☐ 教學研究相關的國內訪問或研習活動 ☐ 讀書會 ☐ 國內學術會議：發表正式論文或正式受邀擔任評論人 ☐ 國內田野調查與蒐集資料 ☒ 國內專業實習 ☐ 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 ☐ 國外移地研究或專業實習		申請前請詳閱以下說明，並依規定期限作業，如因個人因素逾期、申請計畫內容不實，或違反相關國內外差旅費報支規定者，不予補助。 1.提交紙本及電子檔申請資料。 2.申請資料送學程辦公室時間：出國者為前一個月、國內活動為前兩週。 3.回國 10 天內上傳報告及備妥核銷單據。 4.各項國內外學術活動完成後須於年度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心得與成果。 申請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		
申請人資料	姓 名：		年級： 學號：		電郵： 手機：
	申請次數	☐ 首次申請 ☐ 之前已申請(項目)_____；____次；獲補助金額_____元			
	是否同時申請其他單位補助	☐ 是，申請單位：_____，申請日期：_____ (檢附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或已獲得補助之證明) ☐ 否			
	修業情形	確定指導教授日期 _____ 通過論文計劃日期 _____ 【備註】 若曾休學，請填此項(無則免填)： ☐ 曾休學____學期(請註明期間_____) 若曾出國進修，請填此項(無則免填)： ☐ 曾出國進修____學期(請註明期間_____)			
活動期間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共計_____天				
學術活動內容概述及預期效益	1. 如申請國內訪問或研習活動、讀書會者，請另附 <u>規劃表</u> 或 <u>計畫書</u> 。 2. 如申請國內田野調查、國外移地研究或 <u>國內外</u> 專業實習者，請另附 <u>研究計畫書</u> 。 3. 如申請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者，請另附 <u>會議邀請函</u> 、 <u>議程表</u> 及 <u>欲發表之論文</u> 。				
	(如欄位不足填寫，請自行附頁說明)				
申請經費	有關經費項目及明細請於詳列於附件 <u>規劃表</u> 或 <u>計畫書</u> 內備審。				
	欲申請補助總額：_____元 國內專業實習：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。 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：歐美紐澳地區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；亞洲地區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。 國外移地研究或專業實習：歐美紐澳地區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；亞洲地區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。		核定補助總額：_____元 經費來源：由_____計畫支應 (本欄經學程主任三人小組審核後由學程辦公室填寫)		
導師/指導教授 (如有推薦意見亦請一併敘明)			學程主任	(本案如奉核可，請同時核示金額及經費來源)	

三人小組 審核意見	(一) 審查委員_____： (二) 審查委員_____： (三) 審查委員_____： 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)
--	--